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劉怡君
電 話：(02)7736-5939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900413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人事總處原函(ATTCH1 0041383A00_ATTCH1.pdf)

主旨：各機關（構）學校人員自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平日、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構）學校知悉所前往國家、地區（含轉機），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3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905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為降低國內防疫負擔及維護師生安全健康，公立各級學校於旨述期間如遇學生寒暑假，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亦應比照旨揭規定辦理；私立學校部分，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秉權責比照建立相關規範。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109/03/18
18:09:3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4
承辦人：許惠婷
電話：02-23979298#552
E-Mail：hthsu@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9002890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以下簡稱機關及各類人員）自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平日、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所前往國家、地區（含轉機），請查照轉知。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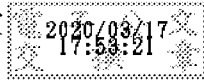
- 一、鑒於近日國內COVID-19（武漢肺炎）確診個案均為境外移入，且多與國外旅遊相關，指揮中心將強化邊境管理等措施。考量同仁赴國外旅遊返國後須配合進行14天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除可能增加國內防疫負擔外，亦將影響機關防疫期間之人力調度，爰請轉知所屬機關及各類人員，不論平日或假日出國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出國假單需經首長或其授權者核准，俾利機關進行後續人員健康管理及人力管控等相關防疫作為。
- 二、如未確實填報、使機關知悉或有隱匿、虛偽不實之情事，應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三、防疫工作人人有責，請各主管或監督機關轉知所屬財團法

人及行政法人比照辦理。

四、軍事單位軍人及文職人員，依國防部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人事室



裝

線